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598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HCZ-D-19 等地块动态维护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211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CZ-D-19 等地块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动态维护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中心城区东部南片区的 350181-HCZ-A、350181-HCZ-D 基本单元，北至清骏路、南靠迎宾大道、西临福清站、东抵东南大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调整方案，将地块

350181-HCZ-A-50 公园绿地（1401）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120802）；将地块 350181-HCZ-D-19 商住混合用地（0701+0901）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（0701+0901）、公园绿地（1401）、一类工业用地（100101）。调整后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，推动产城融合，促进片区活力，加快东部新城南片区建设。

三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